责编：曹颖新　E-mail:wenshiban@hotmail.com　Tel:010—62806236　　2014年11月10日

史　镜

唐代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的危害

□刘玉峰

中国封建帝制时代，对于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许多帝制王朝均予以禁止，明令“食禄之家，不得与民争利”。但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形是屡禁不止，王朝国家颁布的禁令得不到切实执行，而且不断走向废弛。贵族官僚们藐视禁令甚至无视禁令，从事多种工商业经营和高利贷盘剥，贪婪攫取资产财富，不断加剧社会上下阶层之间贫富分化的云泥之别，推动社会经济关系的日趋恶化和阶级关系的日益激化，表现出恣横贪婪、怙恶不悛的明显特征。到了帝制王朝的中后期特别是末期，贵族官僚们资财巨万，富可敌国。而王朝国家财政困竭，入不敷出，广大底层民众则饥寒交迫，转死沟壑，形成“国与民俱贫而官独富”之局面，社会经济结构和资产财富占有格局严重畸形失衡，并最终引爆广大底层民众愤然揭竿起义，以暴力手段推翻王朝国家政权统治。

考察若干封建帝制王朝的衰亡史，可以看到，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不断突破国家禁令，恶性突出，危害甚巨，是导致国穷、民困进而王朝覆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唐代是中国帝制时代的一个典型朝代，其情形亦无不同并具代表性。

公元618年，隋亡唐兴。唐朝建立之初，就制定了禁止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的法令。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始定律令”，其中明令“食禄之家，不得与下人争利”，禁止贵族官僚从事工商业经营。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和二年（628年）时，还两次颁布敕令，严禁五品以上的高级官员出入市场，防止官员受到利益诱惑而经商牟利。但是，贵族官僚们并不认真遵守这些禁令。贞观初年，大臣高季辅上书言事，说当时的“公主之室”和“勋贵之家”，“放息出举，追求什一”，“锥刀必竞”，很普遍地进行高利贷经营。这说明唐立国之初就没有真正禁止住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

唐高宗永徽四年（653年）颁行的《唐律疏议》，是唐王朝的根本大法。这部大法制定了禁止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的详备法律条文，禁止所有官吏以及官吏家人和奴仆进行卖买、借贷、假赁等商业经营。但贵族官僚们同样不予遵守，如武周初年，唐太宗的孙子琅邪王李冲任职博州刺史时，就“责息钱于贵乡，遣家奴督敛”，从事高利贷商业，并由其家奴参与管理征敛。又如睿宗朝，太平公主恃功骄横，气焰更甚，“收市营造诸器玩，远至岭、蜀，输送者相属于路，居处奉养，拟于宫掖”，“财货山积，珍物侔于御府，厩牧羊马，田园息钱，收之数年不尽”，大规模地经营工商业和高利贷业，已积累起巨额资产和财富。

唐玄宗开元二十六、二十七年间（738—739年）颁行的《大唐六典》，是王朝国家行政法典。这部法典明确规定：“食禄之人，不得夺下人之利”；“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皆不得入仕”。再次明令禁止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而且规定触犯者及其家人皆不得入仕为官。开元二十九年（741年），玄宗在颁布的一则诏令中又说，贵族官僚们“专以货殖为心、商贾为利”，“须革其弊，以清品流。有犯者，委京都御史台及诸道采访使具以状闻，当别处分”。然而，贵族官僚们对禁令仍然视而不见，充耳不闻：“不遵法式，自紊纪纲，贸迁营利。或纵亲识，侵暴下人。或在邮传，规求货马。诸如此类，不可具言”；“郡县官僚，共为货殖，竟交互放债侵人，互为征收，割剥黎庶”。依然嗜财如命，唯利是图，争先恐后地进行工商业经营和高利贷盘剥，变着花样地聚敛资财，既扰乱了政纲国纪，又侵害了黎民百姓，造成了严重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十一月，安史之乱骤然爆发。这场叛乱为患长达八年，贻害无穷，唐王朝中央集权遭受重创，权威和震慑力大为削弱，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更加恣肆。在京城长安，贵族官僚们纷纷在“坊市之内，置邸铺贩鬻，与人争利”，进行商业买卖和贩运贸易。在地方州郡，一些节度使、刺史大事经营工商业，“名托军用，实私其利息”，假公济私，中饱私囊。如德宗建中年间，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征求贸易，且无虚日，敛积财宝，累巨亿万”。又如德宗贞元年间，岭南节度使王锷以劫夺海商致富后，“日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凡八年，京师权门多富锷之财”。德宗朝之后，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继续恶性膨胀。元和十四年（819年）七月，宪宗在所颁赦文中指责京城内的部分贵族官僚大放高利贷，“乘人急切，终令贫乏之辈，陷死逃亡”，激化了社会矛盾。武宗会昌年间，“朝列衣冠，或代承华胄，或在清途，私置质库、楼店，与人争利”，贵族官僚们依然纷纷私营工商业，毫不收敛。

贵族官僚们目无国法禁令，持续进行工商业经营并日益恣肆，致使王朝国家禁令不断流为具文，不断陷入废弛和失效，最后迫使唐王朝做出政策调整。大中五年（851年）八月，唐宣宗颁布敕令，说只要贵族官僚们“依百姓例差役征课”，其私营工商业即为合法。至此，唐王朝坚持了二百余年的禁止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的法令实际上被废止。

唐王朝虽然被迫做了政策调整，对贵族官僚们做了妥协退让，但贵族官僚们得寸进尺，恶习不改，更加疯狂地进行工商业经营，却并不依百姓例负担国家的差役征课，而是“托其权势”“恣其苞囊”，变着花样地逃税避役，怪吝自私，对唐王朝后期的国步维艰和广大民众民生危厄袖手旁观。大中十三年（871年）十月九日，懿宗在《即位赦文》中愤然指责京城内的贵族官僚们“不守公法，厚利放债，损陷饥贫……致贫乏之人，日受其弊”。既祸国，又殃民，严重威胁到了国计民生和王朝存续。

总之，有唐一代，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屡禁不止，持续恶性膨胀发展，贪婪攫夺社会财富和民生资源，对王朝国家、对民众、对社会均造成了极大危害，表现出突出的恶性特征，是推动唐末社会动荡飘摇和唐王朝统治最后覆亡的一项重要因素。唐王朝不仅始终没有真正解决贵族官僚私营工商业问题，反而在宣宗时对贵族官僚们做了妥协退让，也留下了深刻的历史教训。

自然理性与人工理性

□王兆贵

标题有点学术味，因此有必要先来破题。简单地说，自然理性或称自发理性，就是天赋理性；人工理性也叫人为理性，是后天经过专业训练的思维方式。比如说，平民判断好人与坏人，靠的是自然理性；法官裁定罪与非罪，靠的则是人工理性。这样的解释不免有些抽象，我们不妨先来看一个“国产”的案例。

唐贞观初年，朝廷大兴察举选才之风。其间，发现有人在官阶与资历上造假。唐太宗就诏令他们自首，否则将以死论罪。不久，有一造假者事发，戴胄依据法律判处此人流放，并将此案上报朝廷。太宗生气地说，我曾有言在先，不自首者处死，现在你却只判流刑，这不是向天下宣示我言而无信吗？戴胄回应说：陛下当时就把他给杀了，臣也来不及阻拦；既然把他交给了司法部门，臣就要按法律办事，不敢让法律的威严受到损害。太宗说，你难道自顾守法，却不惜让我失信吗？戴胄解释说：法令是国家公诸天下的最大信用，言语不过是当时喜怒的发泄罢了，陛下在气头上，放狠话说处死不自首者，事后亦知不可，而置诸以法，这就是忍小忿而存大信，我私下里为陛下珍惜。太宗说，我用法失之偏颇，你能纠正过来，我又有什么可担忧的呢？于是乎，说一不二的金口玉言只好向不可变通的金科玉律让步。戴胄犯颜直谏，据理护法的精神值得赞颂；太宗从善如流，宽宏大度的胸襟难能可贵。

戴胄与唐太宗的这番对话，不仅诠释了法令之信高于人言之信，而且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太宗敕令极刑，可以说是自然理性；戴胄量刑有度，则属于人工理性。何以见得？因为唐太宗是因循人之常情来办事的，而戴胄是根据法之铁律来办案的。尽管如此，这还只是金口玉言与金科玉律的关系问题，不是自然理性与人工理性的原始注脚。为了更进一步理解自然理性与人工理性，我们不妨再来看一个“进口”的案例。

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往法庭的是两扇厚重的铜门。这两扇大门各嵌有四帧浮雕，记载着西方法律演变史上的主要事件。右侧那扇门第二帧浮雕，镌刻的是英国大法官柯克公爵与詹姆斯一世发生争执的事件。

1608年11月10日，应坎特伯雷大主教奏请，詹姆斯一世召见了英格兰的法官们。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星期日上午会议”。会议的起因，是教会法院与王座法院在案件的审理程序上发生了冲突，他们想借助国王的权威来对抗王座法院。会议的主题，是围绕司法权与王权的关系展开的，核心是王权至上还是法律至上，实质是司法独立问题。

坎特伯雷大主教认为，法官不过是国王的代理人，国王把本由自己决断的案件授权给法官审理，必要时可收回部分案件的审判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亲自判决。坎特伯雷说出了国王的心里话，詹姆士一世当然赞同，他认为，既然法律基于理性而他与法官一样是具有理性的人，那么由他进行司法审判不也是正常的吗？柯克大法官回应说，诚然，上帝赋予了陛下高超的天赋和卓越的才能，但您对英格兰的法律并没有研究。涉及臣民生命、财产、继承权等方面的诉讼，并非按照自然理性和世俗惯例来决断的，而是按照人工理性和法律程序来审理的。法律是一门专业，需经长期学习和实践才能掌握，在尚未达到专业水准之前，任何人都不能从事案件的审判工作。詹姆士一世坚持说，作为国王，整个国家都在自己统治之下，区区一桩案子却无权过问，这是什么道理？柯克回答说，根据英格兰法律，国王无权审理任何案件，所有案件无论民事或刑事，皆应依照法律，交由法院审理。詹姆斯一世对于这种“王在法下”的说法极为恼怒，认为柯克公然挑战国王权威，是大逆不道的犯上行为。面对国王的威胁，柯克引用英国著名的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的名言说：“国王不应服从任何人，但应服从上帝和法律。”

1610年柯克再度在王室会议宣布国王不能变更普通法的任何部分，也不能宣告以前的无罪为有罪。詹姆士一世为了收买他，曾任命他为王座法院的首席法官，并任命他为枢密院顾问。但他在王座法院任内，仍继续维护普通法对一切人的最高权力，只有议会除外。1615年，柯克受到过一些挫折和怀疑，尽管如此，他仍然不屈服于国王发出的指令，勇敢地依法履职。1616年，在弗朗西斯·培根策划下，英国枢密院对柯克提出控诉，柯克遂于当年11月被解职。詹姆士一世曾经认为，扳倒了爱德华·柯克，就扫清了王权至上的障碍，可是他错了。法律至上的信念已扎根于整个法官群体，坚守法官只服从法律的已不再是柯克一个人，不论国王采取何种措施试图将司法权夺回自己手中，都宣告失败了。每一个走上法庭的法官，都毫不动摇地践履自己的誓言，毫不动摇地维护法律的权威。

柯克当年所在的王座法院，其前身为“国王面前”的法院，在英国法院系统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随着司法中央集权化以及司法职能专门化的不断增强，王座法院的司法独立性不断提高，成为英国普通法法院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这次君臣冲突，被称为英国法律专业化历史上的一座里程碑。自然理性与人工理性在这场辩论中得到了最好的阐释：法官以外的普通人当然也有理性，但这种理性只是一种正义感，更多来自对善恶是非的判断，而不是罪与非罪的界定；要裁定罪与非罪，既要通过法律程序，又要依据法律条文。因此，诉讼只能由法院单独做出判决，任何人不能干预，更不能替代。有句话说得好：法官只有一个上司，那就是法律；法官只忠于一个上司，同样是法律。这样的豪言壮语，在今天看来毫无疑义，可在王权仍占统治地位的当年，争取司法独立谈何容易。像这样激烈辩论的会议曾持续了多次，柯克也因力主非法官不能审案终被解职。

有所思

张齐贤饮酒罢相

□陈　良

酒，相传为杜康发明，自它诞生以后，便与人类生活结下不解之缘。古往今来，饮酒能演绎出一幕幕引人入胜的故事，也会造成一件件令人遗憾的事故。所以，何时何地能否饮酒、饮用多少，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一个问题；尤其是政治人物，更不可等闲视之。

北宋宰相张齐贤就曾因饮酒过量而招致罢相。事情是这样的：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冬至，皇宫举行朝会仪式，文武百官朝见天子。如此庄重场合，宰相张齐贤却以醉酒的姿态出现，他衣冠不整，站立不稳，摇摇晃晃，“几颠仆殿上”。御史中丞见此情形，当即弹劾张齐贤失仪。张齐贤连忙解释：“因为天气寒冷，故而饮酒抵御风寒，以至于喝醉了。”解释归解释，但他自知违规，只好叩头谢罪。宋真宗对他说：“卿为宰执大臣，何以做百官表率？朝廷有宪典，我不敢徇私，卿即听候处理。”三天以后，朝廷罢免了张齐贤的宰相职务。

客观地说，张齐贤不愧为一代名相。他出身贫寒，幼年丧父，志存高远，苦心向学。宋太祖西巡洛阳之时，年轻的张齐贤竟然跑出来拦驾，要求向君王建言献策。宋太祖将他召入行宫，他指天画地，条陈十事。宋太祖认为其中四条很好，而他坚持十条都重要，于是两人争吵起来。宋太祖只好让人把他拉了出去，但心里还是很欣赏这个年轻人。张齐贤于太平兴国元年（976年）中进士，从此进入仕途，无论是在地方为官，还是入朝拜相，他都善于用事，敢于担当，政绩卓著。更难能可贵的是，他足智多谋，富有军事才能，曾率兵与契丹作战，颇有战绩。他不仅在政治、外交、军事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在文学方面也颇有建树，所著《洛阳缙绅旧闻》《孝和中兴故事》均为世人称道。但是，张齐贤也有其缺点，饭量虽大度量却小，喜欢饮酒，个性另类，不事仪矩。

现在看来，因饮酒失仪而罢相，未免过于严厉，对张齐贤来说，也确实很冤枉。毕竟只是酒后失态，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古代中国为礼仪之邦，在朝会仪式上失仪绝非小事，如若上纲上线的话，可以说是欺君罔上。按当时宪典，因此罢相可谓理所当然。宋真宗这样做也无可厚非：这样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殊；不因为自己很欣赏张齐贤的才能，也不因为张齐贤为大宋做过很多贡献，就让事情不了了之。该罢相，就得罢相。这样也有利于张齐贤引以为戒，至少警示他在饮酒问题上要严于自律。

中华春秋

妥协与坚守

——20世纪30年代的北京清污体制改革

□王　煦

城市是庞大的系统，其中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城市建设的进步往往伴随着对传统格局的突破与改造。如何在这一过程中减轻阻力，顺利实现变革，考验着政府的社会治理能力。20世纪30年代发生在北京的一场粪便污物清运体制改革，就很能反映这方面的问题。

卫生是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自清代起，北京粪便清运就形成了专门的行业，从业者称为“粪夫”。粪夫从住宅或公厕中收运粪便，集中到“粪厂”晾制成肥料，再卖给农民获利。20世纪30年代，北京约有粪夫四五千人。积年累月，粪夫收粪形成了特定的路线和区域，称为“粪道”。尽管政府从未承认过粪道的“产权”，但粪夫仍视其为个人私产，享有专营权。粪道转让需要买卖且价格不菲。20世纪30年代，能收取100户左右粪便的粪道，售价高达银元二三百元。因此粪夫们视粪道为谋生之根本，不容他人侵夺。

历史上，北京粪夫多来自周边各省农村，他们以地缘、业缘关系结成群体，“团体甚坚”。1928年，粪夫组织了全市性的“粪夫工会”。该会名为“工会”，但以有实力的粪商为领导，实则相当于行业商会。粪夫垄断北京的污物清运，时有欺诈住户、索要钱财之举。住户如不就范，他们就以拒绝收粪相要挟，因此民怨甚大。传统上粪夫使用的工具，仅为无盖的荆条筐、木桶和独轮手车，形制简陋。每天任意穿行街市之中，恶味四溢，污秽淋漓，不但有碍观瞻，更妨害卫生，亟待整治。

民国建立后，北京历任市政当局从维护市容卫生出发，均试图对粪业加以改良，如改进工具、规定工作时间及路线等。尽管政府碍于粪业利益集团的势力，做法都相当温和，但仍遭到了粪夫的普遍抵制。对于政府的改良措施，他们每每以群体性的罢工抵制或暴力抗拒来应对，屡次逼迫市政当局做出妥协。

在长期推进困难的情况下，1935年10月，时任北平市长袁良决定采取断然措施，取消粪道制度，将全市粪业收归市营。具体做法是：进行粪道登记，由政府出价购买，之后改由政府雇工清污。该措施一旦实行，将剥夺粪商对粪道的所有权，雇佣粪夫的数量也会减少，对粪商、粪夫的利益影响都很大，引起整个粪业的强烈不满。1935年11月1日，在北平粪夫工会的策划组织下，1500余粪夫手持粪勺，身背粪桶，齐集平津卫戍司令部示威请愿，反对粪业市营。11月3日，力推清污改革的市长袁良辞职。12日，市政府宣布“为体恤粪夫艰苦计，业将前议打消”，收归市办计划流产。

继任的北平市长秦德纯鉴于粪夫的巨大阻力，转而采取温和折中手段，由政府与粪夫协商处理粪便问题。1936年6月，“北平市改进粪便事务委员会”经市政府批准成立。该委员会由政府官员11人和粪业代表9人共同组成。市政府在控制粪业改良工作大局的同时，吸纳一批有影响的粪商参与进来，显示了合作的态度，减低了推进阻力。8月，改进粪便事务委员会下属的执行机构“处理粪便事务所”成立。该所主任于德顺、副主任孙兴贵均为北平粪商，进一步扩大了粪夫在清污改革中的影响力。而同时，由粪商“冲锋在前”，也使原本政府与粪夫之间的博弈，形式上转为了粪夫群体内部的协调，降低了政府可能承受的风险。

政府向粪夫的另一项妥协，是承认粪夫对粪道的所有权和专营权。处理粪便事务所成立后，开始进行粪道的登记。按照当时的规定，只要粪夫缴纳了其拥有粪道总价6%的登记费后，即可完成注册，取得官方承认的粪道产权。同时，为鼓励粪夫登记，政府向他们提供了不少优惠。登记粪夫将免费得到政府发放的新式粪车、粪桶。新工具坚固耐用，运量增加，封装严密，更加卫生，而且还不受政府规定的粪车通行路线、时间的限制。这对于粪夫进行工作颇为有利。

然而，政府的妥协和优惠，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多年来已习惯了藐视政令的粪夫们，对此次的清污“新政”依旧置若罔闻，心存观望。从8月1日起到9月15日止，应登记粪夫1275人，递交申请的仅有474人。而且矛盾反而有激化的趋势。一些未登记粪夫眼见已登记粪夫拥有了新式工具，可以自由工作，而自己则受到当局更严格的限制，不满日增。不少中小粪商认为事务所被于德顺等大的粪商把持操纵，欺压同行，中饱私囊。于是，愤以激烈方式解决问题的粪夫，再次发起示威。1936年10月14日，北平粪夫300余人齐赴粪便事务所主任于德顺、副主任孙兴贵家请愿，公然反对粪道登记，砸毁卫生局所发新式粪车，还发生了伤人事件，后经警察制止，才告平息。

对于粪夫的桀骜不驯，市政府不再妥协迁就，而是严厉处置。粪夫请愿的组织者很快被捕，不久后移送地方法院，按《刑法》妨害公务罪起诉。同时，当局宣布将加速推进粪业改良，继续办理粪道登记，并对未登记的旧式粪车施以更严格的限制。市政府能够采取强硬态度，一定程度上得益于粪夫群体的分化。以粪便事务所为代表的大粪商已经成为政府的合作者，他们同时又控制着粪夫工会。在他们的左右之下，粪夫不可能再发起全行业的抗议活动。更多粪夫选择与政府合作。到11月末，1200余户粪夫的登记基本完成。12月1日，市政府下令，所有旧式粪车一律禁止入城通行。

然而，北平的清污改革并未至此结束。粪道登记虽已完成，但登记费缴纳问题又凸现出来。起先，处理粪便事务所为求登记顺利，对很多登记粪夫缓收登记费。一些粪夫便借机拖延，拒不缴纳。1936年12月，市政府鉴于部分贫困粪夫无力缴费，曾允许他们向北平市银行办理小额贷款以减轻负担，但应者寥寥。1937年初，粪便事务所开始大力催缴登记费，并表示对拖欠者将施以重罚。被逼急了的粪夫再次挑起事端。1937年4月2日，200余粪夫聚集到当时华北最高军政长官宋哲元官邸请愿，反对缴纳粪道登记费。由于政府未应允其要求，部分粪夫在几天后开始罢工，停止入户收粪，给市民生活和公共卫生造成严重损害。

为了应对危机，市政府一面派警察前往罢工地区维持秩序，查办肇事者，一面警告罢工粪夫，如三天内不复工，即由事务所派人接收粪道。在官方压力下，罢工逐渐平息，各粪夫相继复工。4月8日，处理粪便事务所联合市警察局、卫生局，派出警察、夫役共200余人，配备粪车50余辆，对仍坚持罢工粪夫的粪道实行接管，最终平息了事件。整个处置过程中，政府态度坚决，但并未扩大打击面，除逮捕18个主谋者外，其他罢工粪夫只要遵令复工缴费，政府就不再追究。当时市内多数粪夫已经取得粪道登记证，也不支持罢工，甚至部分人组织起“北平粪夫正义工作自卫团”，明确表示与政府合作，打击不法粪夫。罢工平息后，粪夫不敢再贸然发起大规模的群体行动，基本能服从政府的管理。到1937年5月，历时数月之久的粪道登记缴费工作最后完成。

自民国建立，历经二十余年的挫折和努力，北平市政府终于在承认粪夫专营权的条件下，建立起了对粪夫的管理体制。这种极具妥协性的改革，反映了在北京这种传统深厚、社会利益格局复杂的大城市，进行现代化建设和变革的难度。从积极方面讲，妥协降低了改革阻力，避免了粪夫群体的破坏性爆发，有利于加强社会管理，改善公共卫生。但消极的一面，市政府将粪业完全收归市办的目的并未达到。旧的封建性极强的粪道占有制度不但被保留下来，还得到了官方认可。有实力的粪商成为改革的受益者，继续靠雇佣剥削底层粪夫牟取暴利。而广大普通粪夫仍然是身坠“贱业”，靠艰辛劳动谋生的“屎猴儿”，饱受社会歧视侮辱。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新中国建立后的1951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宣布彻底废除粪道制度，建立起政府主管主办的清污体制，才真正得以改变。